

#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财政局文件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

安发改办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，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（经发局）、  
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黔发改收费〔2021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其他有关规定仍按《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制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

知》(安发改办〔2020〕311号)和《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核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混检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安发改办〔2021〕4号)执行。

附件: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



---

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

共印50份